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1 月 23 日第 1209/E871/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 對問題 1. 按第 21/2019 號行政法規《輕型出租汽車的要件、檢驗及使用期限》規定，“車載智能終端系統”由終端機、計程錶、錶旗、收據列印器、全球衛星導航系統、錄音及錄影設備，以及報警裝置組成。交通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在各自的職權範圍內透過遠程傳輸方式與其用於監管的士客運服務的設備連接訊號。而傳統的計程錶難以配合上述系統及法例要求的監察功能，故本局不考慮沿用傳統計程錶。對於上述系統質量和配套問題，本局已要求供應商加派人員排查及安排在不同情景下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其穩定性和準確性。
- 對問題 2. 現時安裝的“車載智能終端系統”計程錶仍需通過本局汽車檢驗中心檢驗，而由於系統規格已統一，為達到便民目的，交通事務局僅需依車輛相同商標、型號及登記使用的輪胎規格尺寸，於每類型車輛中抽檢便可，毋須逐台的士檢驗，而受檢之的士車輛會透過使用輕型汽車底盤測功機及相關檢測軟件程序系統模擬的士在公共道路上行駛所行走的實際里程進行測量，以檢查計程錶所顯示的里程讀數之準確性。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對問題 3. 本局早於 2019 年宣傳“新的士法”同時，亦已向業界說明及介紹有關系統維護費用水平，而“的士管理系統的供應及維護服務”公開招標的招標案卷內已載明供應商因提供車載機而向的士執照持有人(即“車主”)所收取的服務費為每套系統每月澳門幣 300 元，且在今年 8 月開始安裝“車載智能終端系統”前，持續與的士業界及交通諮詢委員會溝通。有關的士車載智能終端系統的內容已上載至本局網站供瀏覽及下載：
http://www.dsat.gov.mo/dsat/events_detail.aspx?a_id=Λ4328AB6B91E369A1C4470397EEC99C4。



(的士車載智能終端系統)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